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
報告

112年12月26日

目次

壹、背景說明-----	1
一、緣起-----	1
二、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規(原)則-----	1
三、相關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
四、現況分析-----	2
(一)國內現況-----	2
(二)國際經驗-----	5
貳、工作方法-----	7
一、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提供資料-----	7
二、統計資料彙算-----	10
三、資料研析及結果-----	12
參、結論與建議-----	27
一、建議-----	27
(一)為避免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流於形式，矯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議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人權(含性別平等、禁止歧視議題)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	27
(二)建議針對各矯正機關不同業務職掌特性，發展相關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並由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重新檢視評估相關專業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可行方案，並加強主管層級性別意識培力-----	28
(三)鑒於各類型矯正機關中，以矯正學校參訓率最低，且112年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將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建議儘速針對矯正學校擬定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輔導與追蹤機制，依其機關屬性及其專業人員職掌特性和需求，發展培訓與輔導計畫，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提升相關工作人員性別平等專業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29

(四)建議重視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進階課程參訓情形，並瞭解與關注機關內未有辦理前揭業務人員原因，以正視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落實與強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	30
二、建議之處理 -----	31
肆、附錄 -----	32
附錄一：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規(原)則 -----	32
附錄二：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43
附錄三：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 -----	47
附錄四：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訓率 -----	52
附錄五：107年至111年監獄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58
附錄六：107年至111年看守所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60
附錄七：107年至111年技訓所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61
附錄八：107年至111年戒治所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62
附錄九：107年至111年少觀所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63
附錄十：107年至111年矯正學校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	64
附錄十一：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 -----	66

壹、背景說明

一、緣起

鑒於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標準皆相當重視矯正機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更針對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發展系列人權培訓教材，其中亦涵括與性別意識培力有關之內容，此外，本會業已將提升矯正人員及司法人員人權知能納入中程策略計畫，為瞭解我國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具體推動情形，經本會盤點檢視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標準之規範，暨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研析矯正機關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後，據以撰提本報告。

二、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規(原)則

經盤點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ICESCR)、《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曼德拉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下稱曼谷規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北京規則)等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規(原)則，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之規範，彙整如附錄一。

三、相關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經檢視《CEDAW》執行情況的第4次報告結論和建

議¹、《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²、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3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³，及《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⁴，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之規範，彙整如附錄二。

四、現況分析

(一)國內現況

1、我國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政策以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為依據

觀諸我國現行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相關政策之推展，主要係以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為依據。該院指出，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於93年10月21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下稱該計畫）引導各機關實施相關訓練。該計畫歷經8次修正施行迄今，最近1次修正日期為112年10月6日⁵。

此外，該院為積極營造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性，或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服務提供時能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民眾權益，並促使公務機關加強訓練各類人員，提升渠等性平意識及熟稔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法令，爰配合110

¹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https://gec.ey.gov.tw/Page/8311232E3E16856>> (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3日)。

² 參見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479>> (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3日)。

³ 參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專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40/37227/Nodelist>>(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⁴ 參見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710>(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⁵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https://gec.ey.gov.tw/Page/85F085BFA89F20B8>>公告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年5月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112年8月修正性平三法確保落實性騷擾防治，以及CEDAW教育訓練計畫於112年實施屆滿等事由，通盤檢討修正該計畫，修正擴大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增加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直接與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內容，及引導各機關加強實施，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2、法務部依據上開行政院函頒計畫訂有相關推動計畫

依據法務部公告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顯示該部自103年起，即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希冀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103年至106年針對該部及所屬機關職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目標值訂為80%；108年至111年則特別針對矯正機關同仁訂定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為90%以上⁶。

3、依據行政院公告之108年及110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法務部均列屬乙等機關

經查，行政院自108年起，每2年公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結果，法務部於108年、110年，連續兩次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均考列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⁷。

4、法務部公告之108年至111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顯示矯正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均達90%以上

⁶ 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35/2738/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⁷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專區〈<https://gec.ey.gov.tw/Page/846A2467D63654C9>〉(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法務部於官網公告有108年至111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顯示每年的參訓率均有達到該部所設之關鍵績效指標，108年至111年參訓率分別摘要如下：

- (1)108年：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性別平等課程，強化矯正署新進及在職同仁提升性別意識及瞭解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性別之議題，108年度邀請性別議題之學者及專家擔任講座，共開辦43堂課程，計有1,830名同仁參訓。其中各所屬機關申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年均定期實施專業訓練，參訓率更達95%。矯正署訂定之成果均已達標，未來將持續辦理同仁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
- (2)109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303場次、19,494人次，整體參訓率為94.6%。
- (3)110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212場次、18,187人次，整體參訓率93.8%。
- (4)111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226場次、17,917人次，整體參訓率達94.93%。

5、法務部矯正署於105年至112年編有CEDAW教育訓練教材

法務部矯正署於105年、107年及112年所編CEDAW教育訓練教材⁸，比較歷年版本差異，發現主要僅係新增或更新該署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情形統計資料；整體內容主要為闡述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發展沿革、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⁸ 「法務部矯正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105年、107年及112年版本，請分別參見 <<https://gec.ey.gov.tw/File/7577D675EAC25D5C?A=C>>、<<https://reurl.cc/blajEM>>、<<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35/2739/31670/post>> (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6日)。

公約內涵，以及就該署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說明各該法規未違反CEDAW之理由。

6、112年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將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制定，施行已逾19年，為因應校園實務處理需求，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軍警校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該法適用範圍。

依據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等；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

(二)國際經驗

1、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業針對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發展系列人權培訓教材，涵括與性別意識培力或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有關之內容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鑒於矯正機關工作人員在確保因監禁或其他形式拘留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權得到尊重和維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特別編製出版系列培訓教材，包括：《人權和監獄：監獄官員人權培訓手冊》

⁹；《人權和監獄：有關司法的國際人權文件彙編》¹⁰；《人權和監獄：監獄官員人權培訓員指南》¹¹；和《人權和監獄：監獄官員國際人權標準手冊》¹²等，其中，與性別意識培力或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有關之內容，主要見於禁止歧視、對監獄和監獄工作人員的管理等章節，甚具參考價值。

2、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出版的《曼德拉規則符合性評估-內部檢查機制檢視清單》，針對矯正機關工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訂有相關關鍵指標檢核清單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於2017年編製的《曼德拉規則符合性評估-內部檢查機制檢視清單》(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A Checklist for Internal Inspection Mechanisms)¹³指出，「在任何監獄制度中，監獄職員是最重要的元素。他們持續與受刑人接觸，而且正

⁹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rofessional-training-series/training-package-prison-officials-human-rights-and-1>>(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¹⁰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rofessional-training-series/training-package-prison-officials-human-rights-and-2>>(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¹¹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rofessional-training-series/training-package-prison-officials-human-rights-and>>(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¹²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training-and-education-publications/training-package-prison-officials-human-rights-and>>(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¹³ 參見UN-iLibrary網站<<https://www.un-ilibrary.org/content/books/9789213630884>>；中文版參見法務部矯正署網站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533942/%E6%9B%BC%E5%BE%B7%E6%8B%89%E8%A6%8F%E5%89%87%E6%AA%A2%E8%A6%96%E6%B8%85%E5%96%AEchecklist-nelson-mandela-rules-%E4%B8%AD%E6%96%87%E7%89%8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8日)。

是在他們與受刑人的互動中才能看見《曼德拉規則》的基本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公平、一致性、不歧視並注意受刑人的需求。……監獄職員對於了解及改善監獄生活品質絕對極其重要，必須成為任何監督與檢查制度的核心利害領域。為了讓監獄職員能夠以專業且符合國際最低標準的方式展開艱鉅的工作，有兩大條件需要滿足。第一，監獄工作人員需要有一個有利於專業精神且尊重人性尊嚴的環境。這方面包括留意擁有足夠的資源，留意監獄工作人員的需求與權利。第二，監獄工作人員需要具備適當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符合《曼德拉規則》規定的期望與行為標準。因此，內部檢查應投入充分的時間來檢視監獄工作人員的服務條件以及招募、遴選和訓練內容。」

前開檢核清單對於禁止歧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有相關關鍵檢核指標，例如「1.2.1監獄管理階層重視針對受刑人及/或受刑人團體或監獄職員的任何歧視模式」、「1.2.2監獄職員了解相關政策，知道平等處遇及非歧視原則」，甚至包括跨性別者收容議題，亦於指標「4.4.2針對牢房與身體的搜查情況與程序已制定規定」內，特別載明「如果受刑人是跨性別者，搜查工作應由受刑人選擇的工作人員進行。」

貳、工作方法

一、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提供資料

- (一)本會於112年8月15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0979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所屬各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相關資料，包括107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之參訓率（含各年度各該機關整體參訓

率、依編制表分列不同職稱人員參訓率)、課程內容、授課師資及課程時數。

(二)法務部於112年8月25日以法授矯字第11201065280號函復107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之參訓率、108年至109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彙整表、110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情形。惟案經本會檢視，該部108年、109年及111年參訓率統計基準係以當年度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1小時為統計基準，與行政院於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之2小時統計基準不符，且尚有闕漏與亟待補充說明資料。

(三)本會爰於112年9月12日以委台權字第1124131099號函請該部函復如下資料：

1、闕漏資料：

(1) 107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依編制表分列不同職稱人員參訓率(須以「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2小時」作為統計基準)。

(2) 107年、110年、111年各矯正機關整體參訓率(須參照該部所附108年及109年性別主流化涵蓋率調查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並以「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2小時」作為統計基準)。

(3) 僅110年及111年載有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講座相關資訊，惟仍有機關未填列完整資料。請該部逕填復本會所附「110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講座暨辦理情形一覽表」。

2、併請提供及補充說明資料：

(1) 所附111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涵蓋率調查表」以「具性別主流化

學習時數1小時」作為統計基準之理由。又所附108年及109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涵蓋率調查表」所載「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係以幾小時作為統計基準？請檢附前揭統計基準參照之法規依據。

(2)依據法務部108至111年以及111至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針對監所性別人權維護之目標與策略所列績效指標「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90%以上」，係以「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幾小時為基準？請檢附前揭統計基準參照之法規依據。

(3)所附107年參訓時數統計表所指訓練時數內涵為何？又表內所載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統計數值皆為0之原因為何？

(4)依據行政院於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略以，「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2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爰請貴部針對前揭規定，填復本會所附「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四)法務部於112年10月5日以法授矯字第11201073470號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1、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略以，「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2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

2、「108年及109年性別主流學習時數涵蓋率調查表，

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採計基準」及「111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涵蓋率調查表，學習時數以1小時為統計基準之理由」：

(1)108年及109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涵蓋率調查表」，所載「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係以1小時為統計基準。

(2)111年「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涵蓋率調查表」，係以「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1小時」作為統計基準。

(3)上開調查表均以1小時為統計基準，係為應內部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參考用。

3、法務部108至111年及111至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針對監所性別人權維護之目標與策略所列績效指標「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 以上」一節，查案內參訓率計算時數係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以2小時為基準。

4、107年參訓時數統計表內訓練時數係指「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107年參訓時數統計表內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統計數值皆為0之原因，係桃園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自110年8月1日起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是以，107年尚無前揭機關，爰統計資料皆為0。

二、統計資料彙算

案經重新彙整法務部所提供資料包括：(詳參附錄三至附錄十一)

(一)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 (二)107年至111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涵蓋率調查表。
- (三)107年至109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四)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五)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戒治所¹⁴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六)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泰源、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¹⁵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七)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看守所¹⁶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八)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¹⁷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九)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學校¹⁸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¹⁴ 係指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高雄戒治所(高雄少觀所合署辦公)、臺東戒治所等4所機關。

¹⁵ 係指112年改制前之泰源、東成、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因應110年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各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受強制工作處分之人，該部為加速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推動，將技訓所改制為一般監獄，並於112年9月15日舉行聯合揭牌儀式。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發布之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85642/post>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20日)。

¹⁶ 係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臺中看守所、彰化看守所(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嘉義看守所(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臺南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屏東少觀所合署辦公)、花蓮看守所(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基隆看守所(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等12所機關。

¹⁷ 係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新竹監獄、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彰化監獄、雲林監獄、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看守所、雲林少觀所合署辦公)、嘉義監獄、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屏東監獄、臺東監獄(臺東看守所、臺東少觀所合署辦公)、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宜蘭少觀所合署辦公)、基隆監獄、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觀所合署辦公)、綠島監獄、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連江看守所、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等26個機關。

¹⁸ 107年至109年係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統計資料；110年至111年則因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改制，增加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統計資料。

- (十)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 (十一)110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講座暨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資料研析及結果

(一)總參訓率僅110年至111年達90%，惟法務部官網公告之成果報告顯示108年至111年參訓率均達90%以上

- 1、依據法務部公告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¹⁹，該部針對監所性別人權維護之目標與策略，設有「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90%以上」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法務部性平教育訓練KPI)，且108年至111年成果報告顯示每年的參訓率均達標²⁰。
- 2、經查，法務部第1次函復之參訓率資料，108年至109年、111年係以「具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1小時」為統計基準，顯與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²¹不符，爰函請該部另行填復本會參考前揭規定設計之統計表²²。
- 3、統計結果顯示(如圖1)，總參訓率雖有逐年提升趨勢，惟僅110年至111年達90%，5年平均參訓率為87%，顯示近5年來多數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未達法務部性平教育訓練KPI。(詳參附錄三：

¹⁹ 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請見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35/2738/31651/post>>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12日)。

²⁰ 108年至111年相關成果報告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35/2738/Lpsimplelist>>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12日)。

²¹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2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

²²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
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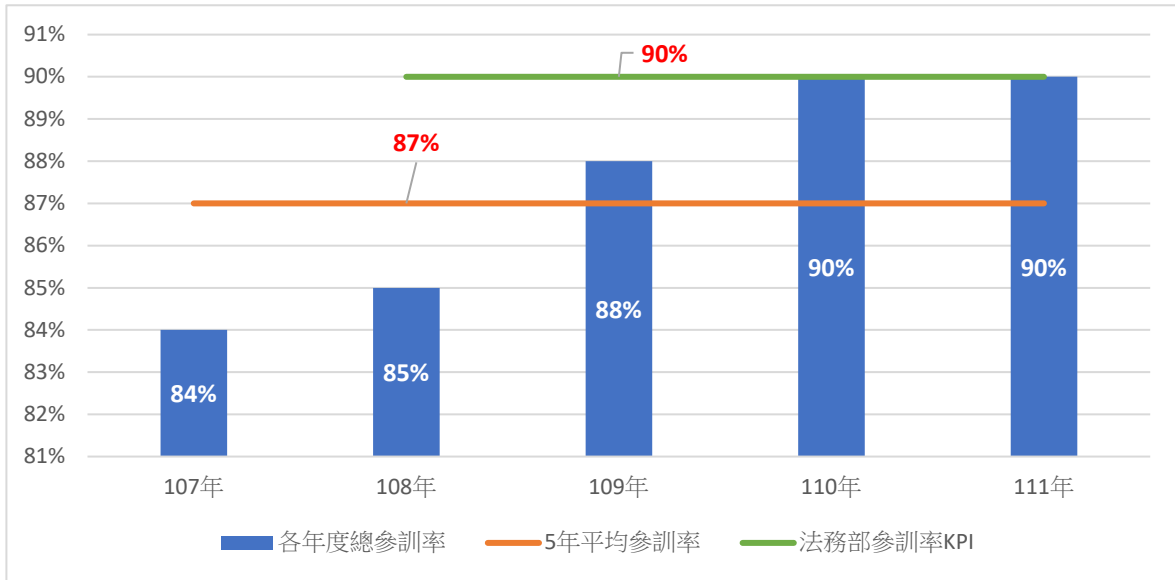


圖1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總參訓率及5年平均參訓率

(二)法務部矯正署身為督導各矯正機關業務之主責機關，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皆未達90%，109年主管人員參訓率僅43%、5年平均參訓率為75%

- 1、法務部矯正署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不僅皆未達90%、5年之平均參訓率亦未達80%，107年至109年參訓率更是逐年由79%降至73%及70%(如圖2)。
- 2、法務部矯正署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主管人員不僅5年之平均參訓率僅75%，109年主管人員參訓率更低至43%(如圖3)。

3、承上，顯見該署雖身為督導各矯正機關業務之主責機關，卻未以身作則重視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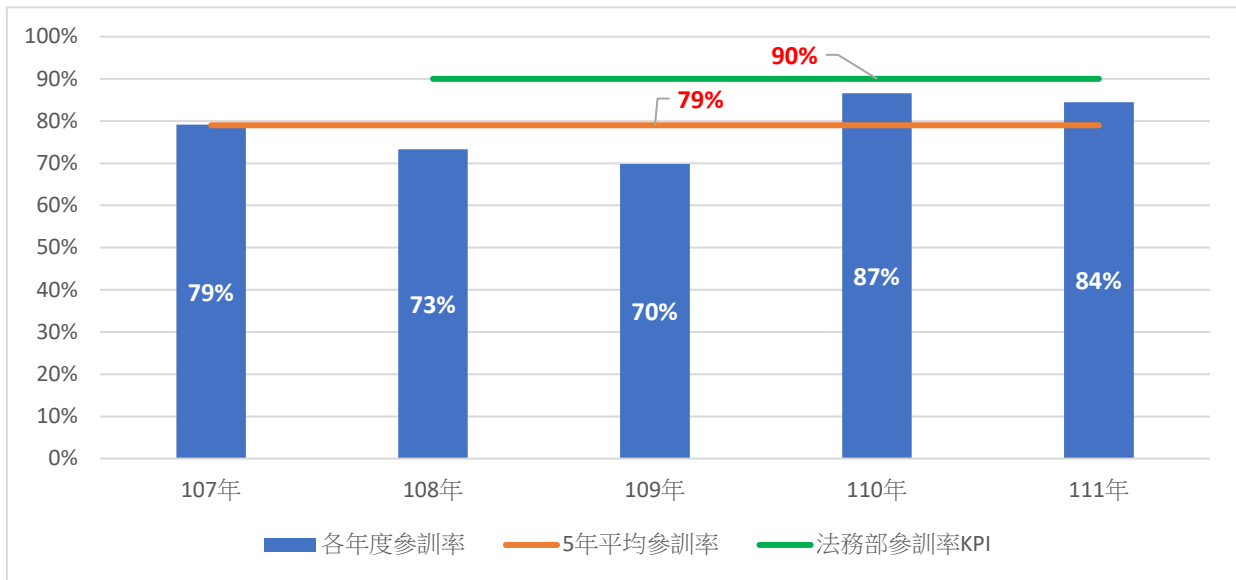


圖2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總參訓率及5年平均參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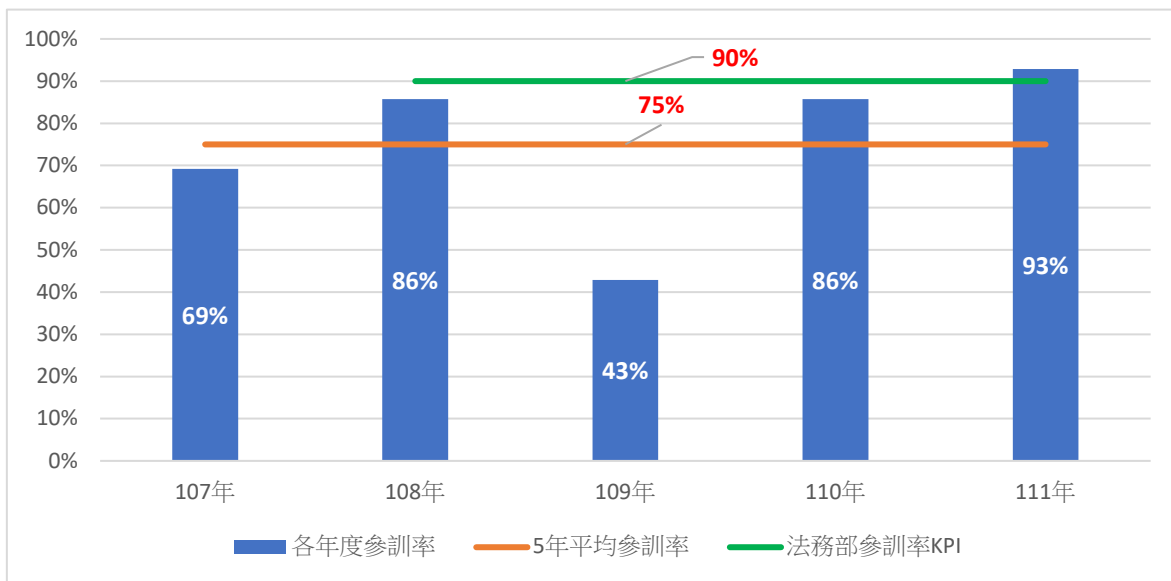


圖3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人員參訓率

(三)法務部自10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歷經近10年，107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5年之平均參訓率未達90%之機關超過4成

- 1、依據法務部公告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顯示該部自103年起，即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希冀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103年至106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目標值訂為80%；108年至111年則訂為90%以上。
- 2、由下表統計資料顯示，歷經近10年之推動，111年仍有超過1成的矯正機關，參訓率未達80%。其中，107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各矯正機關的5年平均參訓率未達90%的更超過4成，顯見大多數矯正機關未重視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表1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參訓率占比情形

年度	參訓率 <90%占比	參訓率 <80%占比	參訓率 <60%占比	參訓率 <50%占比
107年	48.07%	28.85%	13.46%	11.54%
108年	44.23%	19.23%	9.62%	7.69%
109年	32.69%	17.31%	3.85%	3.85%
110年	26.92%	15.38%	0%	0%
111年	30.77%	11.54%	1.92%	1.92%
5年平均	40.38%	23.08%	1.92%	0%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四)107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主管人員總參訓率雖已達9成，惟5年之平均參訓率未達90%之機關超過2成

107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主管人員總參訓率雖皆達90%，惟若從各矯正機關主管人員參訓率觀之，可由下表統計資料發現，主管人

員參訓率在111年有大幅提升，但仍有超過2成的矯正機關主管人員之5年平均參訓率未達90%，低於法務部公告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表2 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
主管人員參訓率占比情形

年度	參訓率 <90%占比	參訓率 <80%占比	參訓率 <60%占比	參訓率<50% 占比
107年	23.08%	17.31%	9.62%	7.69%
108年	17.31%	9.62%	3.85%	3.85%
109年	13.46%	9.62%	5.77%	3.85%
110年	17.31%	5.77%	0%	0%
111年	7.69%	3.85%	1.92%	1.92%
5年平均	23.08%	9.62%	1.92%	0%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五)依各矯正機關性質區分，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整體而言大致呈現增加趨勢；以矯正學校最低，5年平均參訓率僅65%

若由各矯正機關性質²³進行區分，由以下圖表可以得知，107年至111年各類型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整體而言，除看守所在111年

²³ 法務部所屬51個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5類，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所屬機關介紹<<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472/10392/>>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16日)。惟本報告依據法務部函復資料分類，另細分為監獄、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等6類；其中，合署辦公機關者計20個，監獄類別包括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看守所、雲林少觀所合署辦公)、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臺東監獄(臺東看守所、臺東少觀所合署辦公)、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宜蘭少觀所合署辦公)、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觀所合署辦公)、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連江看守所、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等10個；看守所類別包括新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彰化看守所(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嘉義看守所(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屏東看守所(屏東少觀所合署辦公)、花蓮看守所(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基隆看守所(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等8個；戒治所類別包括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高雄戒治所(高雄少觀所合署辦公)等2個。

參訓率有明顯下降之外，其餘皆呈現增加趨勢；5年來的平均參訓率，由高至低依序為戒治所與少觀所(皆為95%)、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矯正學校。各類型矯正機關中，以矯正學校的參訓率最差，長期以來低於法務部性平教育訓練KPI。

表3 107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參訓率-依機關性質區分

機關性質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監獄	85%	85%	89%	90%	93%	88%
看守所	79%	91%	90%	90%	84%	87%
技訓所	79%	76%	80%	82%	86%	81%
戒治所	94%	94%	98%	97%	94%	95%
少觀所	92%	96%	93%	98%	98%	95%
矯正學校	54%	58%	67%	72%	76%	65%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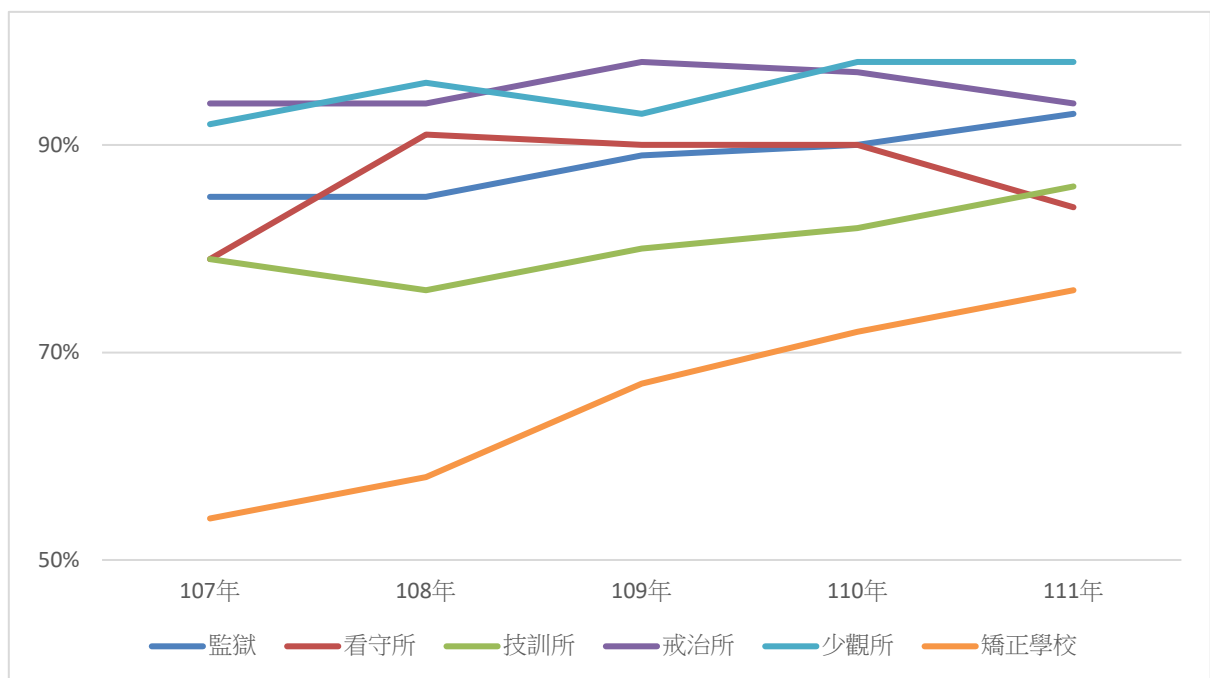


圖4 107年至111年各矯正機關參訓率-依性質區分

(六)矯正學校中，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以明陽中學最低，5年平均參訓率僅50%；勵志中學次之

- 1、由以下圖表可以得知，107年至109年兩所矯正學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以明陽中學最差。
- 2、至於110年改制前的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部分，107年至109年的參訓率，以彰化少輔院較低，歷年參訓率皆未超過65%。110年改制後，僅敦品中學參訓率提升至111年的98%；勵志中學110年的參訓率雖略為成長至72%，惟111年又降為67%。
- 3、整體而言，矯正學校中，除誠正中學參訓率較佳(5年平均為97%)外，其餘皆長期低於法務部性平教育訓練KPI。明陽中學5年平均參訓率更是所有矯正機關中最低者。

表4 107年至111年矯正學校參訓率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誠正中學	99%	99%	94%	99%	95%	97%
明陽中學	9%	10%	48%	100%	85%	50%
	少年輔育院			矯正學校		
敦品中學 (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部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87%	84%	91%	82%	98%	88%
勵志中學 (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 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48%	61%	63%	72%	67%	62%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註：參訓率低於90%者，以紅色字體標註；低於50%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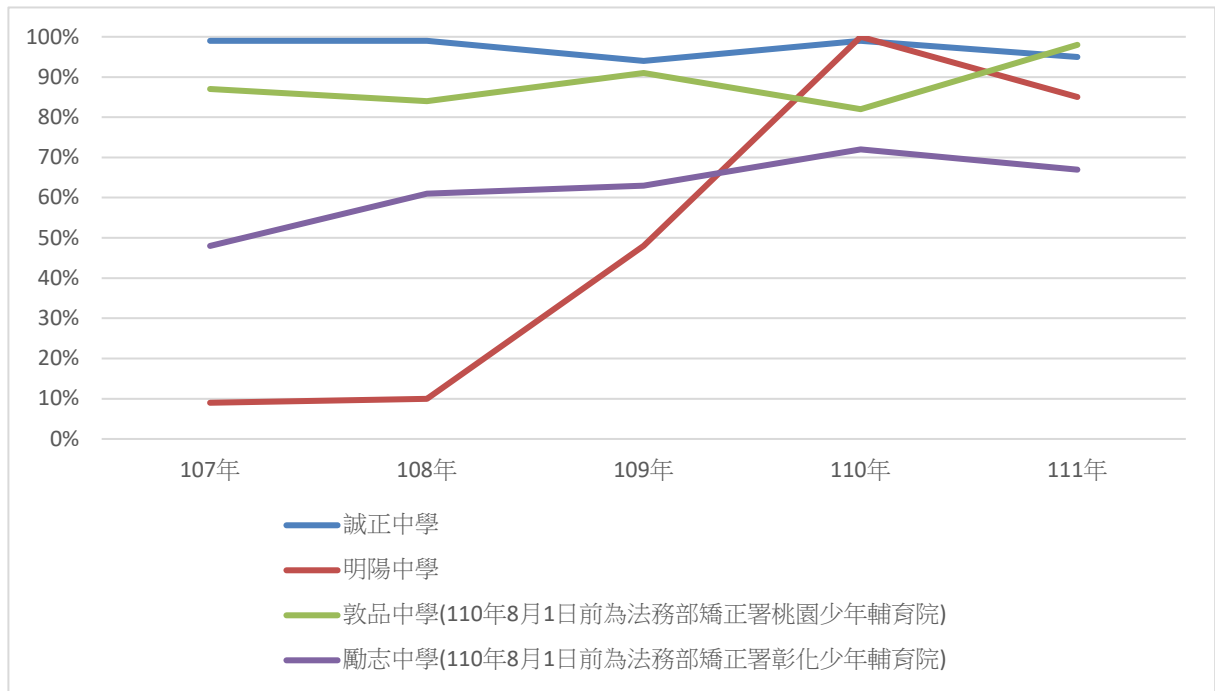


圖5 107年至111年各矯正學校參訓率

(七)依各矯正機關不同職稱區分，5年平均參訓率未超過50%者，為矯正學校之特教教師²⁴、臨床心理師²⁵、主計室書記、書記、諮商心理師²⁶及教師。工作性質與收容人之輔導、管理有關，或係主責、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務之專業工作人員中，除戒治所與少觀所參訓率較佳外，整體參訓情形皆長期低於法務部所訂定之KPI

1、由下表可以發現，在各類矯正機關中，依照不同職稱區分，僅戒治所與少觀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參訓率皆高於90%。

²⁴ 係依據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增設特教教師，爰無107年至109年統計資料；110年及111年參訓率分別為13%、63%。

²⁵ 係依據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增設臨床心理師，爰無107年至109年統計資料；110年及111年參訓率分別為0%、80%。

²⁶ 係依據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增設諮商心理師，爰無107年至110年統計資料；111年參訓率為50%。

- 2、矯正學校中的特教教師、臨床心理師、主計室書記、書記、諮商心理師、教師等6類工作人員，於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5年平均參訓率未超過50%；其中，特教教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平均參訓率較低之原因，推測應係渠等專業人員編制，係依據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增設，此前年度未有參訓數據所致。
- 3、此外，由表5亦可觀察各矯正機關人員中，工作性質與收容人之輔導、管理有關，或係主責、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務，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5年平均參訓率較佳者為戒治所與少觀所，其餘4類矯正機關之前揭專業工作人員，整體參訓情形皆長期低於法務部所訂定之性平教育訓練KPI。

表5 107年至111年各類矯正機關人員5年平均參訓率低於90%者
-依職稱區分

監獄		看守所		技訓所		戒治所		少觀所		矯正學校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統計室專員	77%	1.技士	70%	1.政風室主任	70%	皆高於90%		皆高於90%		1.特教教師 ²⁷	38%
2.輔導員	77%	2.政風室科員	80%	2.管理員	73%					2.臨床心理師 ²⁸	40%
3.女監主任	80%	3.管理員	85%	3.人事室主任	73%					3.主計室書記	40%
4.管理	85%	4.女所	85%	4.藥師	73%					4.書記	43%

²⁷ 同註24。

²⁸ 同註25。

監獄		看守所		技訓所		戒治所		少觀所		矯正學校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員		主任									
5.助理訓練師	86%	5.書記	86%	5.人事室科員	77%					5.諮商心理師 ²⁹	50%
6.藥師	87%	6.科員	87%	6.會計室科員	79%					6.教師	50%
7.醫事檢驗師	89%	7.輔導員	88%	7.調查員	80%					7.技士	55%
8.政風室科員	89%	8.作業導師	89%	8.統計室專員	80%					8.社會工作師 ³⁰	56%
9.教誨師	89%	9.護理師	89%	9.統計室主任	80%					9.辦事員	57%
				10.助理訓練師	81%					10.管理員	60%
				11.科員	81%					11.總務主任	60%
				12.辦事員	86%					12.醫護室主任	60%
				13.書記	88%					13.輔導教師	63%
										14.教導員	65%
										15.校長	65%
										16.護理師	66%
										17.主任管理員	67%
										18.組員	69%
										19.政風室主任	70%
										20.主計室主任	70%
										21.藥師	75%

²⁹ 同註26。

³⁰ 係依據1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增設社會工作師，爰無107年至109年統計資料；110年及111年參訓率分別為33%、78%。

監獄		看守所		技訓所		戒治所		少觀所		矯正學校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22.副校長	75%
										23.警衛隊長	80%
										24.主計室組員	80%
										25.秘書	80%
										26.人事室組員	80%

備註：紅色字體標註者係工作性質與收容人之輔導、管理有關，或係主責與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務者。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八)由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³¹參訓率觀之，近2成機關107年至111年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均為0%

- 1、依據行政院於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略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 2、由112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

³¹ 依據112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請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專區<<https://gec.ey.gov.tw/Page/85F085BFA89F20B8>>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23日)。

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觀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或兼職人員，以及簡任級主管人員³²。

- 3、經統計發現，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機關內有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的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均為0%者，計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新竹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明德外役監獄、綠島監獄、新店戒治所、東成技能訓練所、臺北少年觀護所等10個機關(詳參見附錄十一)，占比為19.23%，顯見包含法務部矯正署在內，有將近2成之矯正機關，並未重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
- 4、由圖6可以看出，整體而言，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普遍不高，5年平均參訓率僅60%。
- 5、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各矯正機關中，有9個機關(占17.3%)於107年至111年皆填列該機關並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包括明陽中學、敦品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勵志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花蓮看守所(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新

³² 依上開112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專責人員係指現職辦理性平業務至少7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3成；簡任級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其中,就有8個機關(占89%)的收容對象包含少年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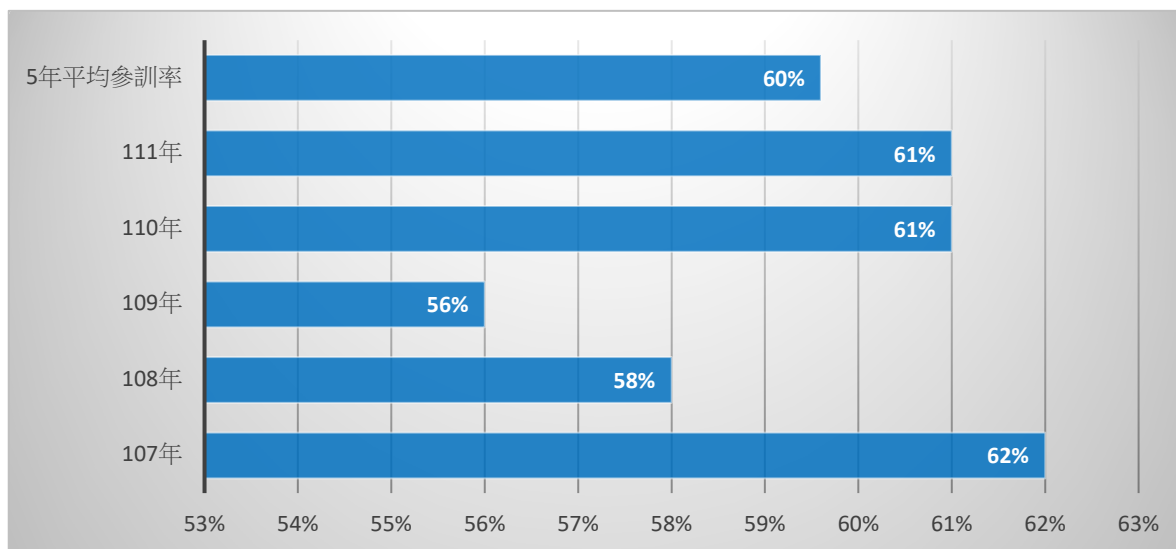


圖6 107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

辦理性平業務人員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

(九)由教育訓練課程類型觀之,110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類型,網路學習及影片欣賞占比增幅約163%,培力課程流於形式

- 1、為瞭解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情形,經統計110年至111年實體課程類型主要有3類,包括實體講座、網路學習及影片欣賞,分布情形如表6及圖7。
- 2、可以發現,各矯正機關實體課程中,實體講座占比由110年的84%降至111年的58%,減少幅度約3成左右;網路學習和影片欣賞類型占比,由16%增加至42%,增幅約163%。前開情形,推測可能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惟多數網路學習及影片欣賞活動,係單純以播放影片形式辦理,顯示培力課程流於形式。

表6 110年至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類型統計

年度	實體講座	網路學習	影片欣賞	總計場次
110年	21	2	2	25
111年	25	8	10	43
合計	46	10	12	68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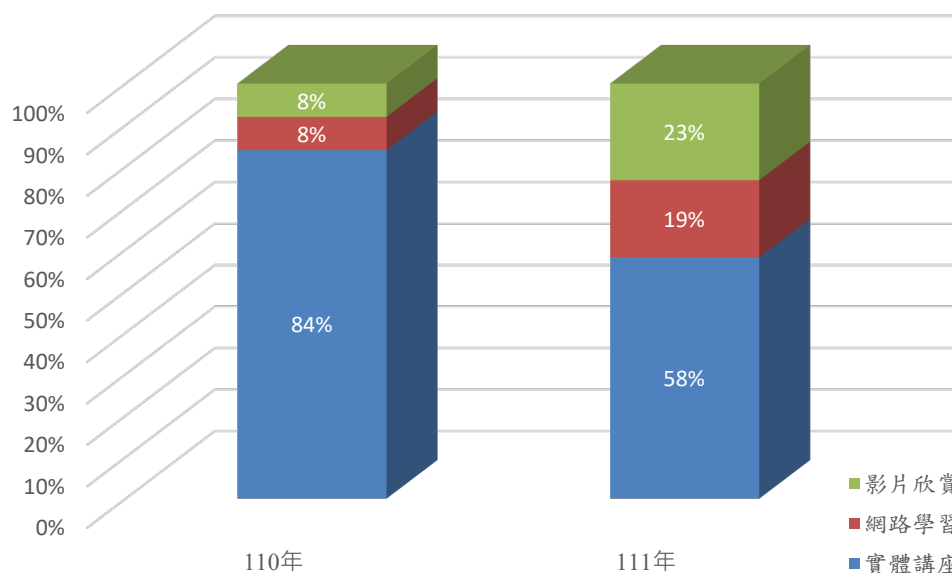


圖7 110年及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類型分布圖

(十)實體講座課程主要邀請機關內同仁擔任授課講師，惟前開講師皆非屬性別人才資料庫師資

- 1、經統計110年及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講座課程之講師態樣(如圖8)，主要係以邀請主辦機關內同仁(包括副典獄長、秘書、人事室主任、衛生科長、作業導師、護理師、個案管理師)為主，占比由110年的33%成

長為111年的48%，其次為邀請學校教授或諮商心理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到機關內演講。

- 2、此外，由表7可以發現，矯正機關所邀請的講師，只有外聘的教授、NGO主管、律師是來自於性別人才庫的師資，顯示目前矯正機關仍未善加運用相關專業人才庫資源平臺。

表7 110年及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講座課程講師態樣及性別人才庫師資占比統計

110年				111年			
講師		為性別人才 資料庫師資		講師		為性別人才 資料庫師資	
態樣	人數	人數	占比	態樣	人數	人數	占比
主辦機關同仁	7	0	0%	主辦機關同仁	12	0	0%
外聘教授	4	4	100%	外聘教授	4	3	75%
外聘諮商心理師	2	0	0%	外聘諮商心理師	4	0	0%
外聘精神科醫師	1	0	0%	外聘精神科醫師	1	0	0%
外聘臨床心理師	1	0	0%	外聘臨床心理師	1	0	0%
外聘它機關人員	1	0	0%	外聘它機關人員	2	0	0%
外聘NGO主管	1	1	100%	外聘家醫科醫師	1	0	0%
外聘感染科主治醫師	1	0	0%				
外聘腸胃科主治醫師	1	0	0%				
外聘律師	2	2	100%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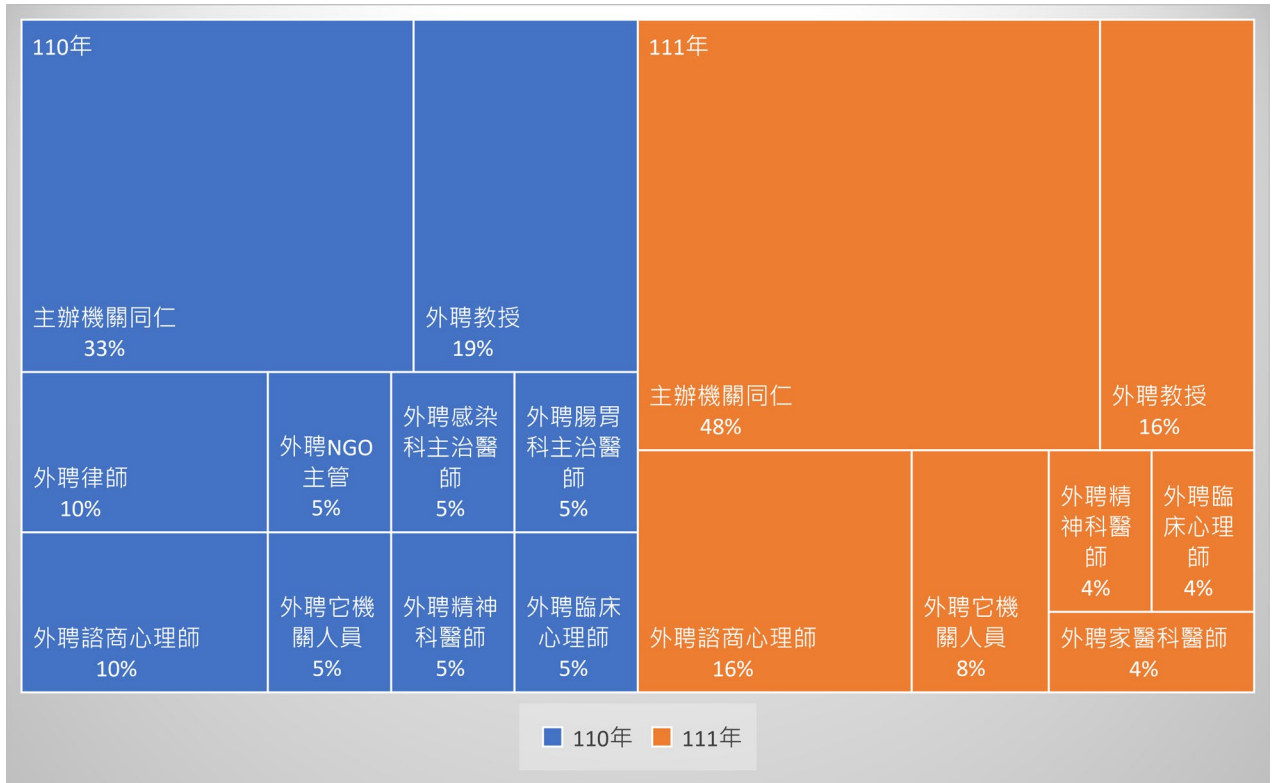


圖8 110年及111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講座課程之講師態樣分布情形

參、結論與建議

經查，行政院公告之108年及110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法務部均列屬乙等機關。該部自10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迄今，歷經近10年，執行成效仍有待精進。爰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針對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所發展之系列人權培訓教材(涵括與性別意識培力或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內容，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一、建議

- (一)為避免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流於形式，矯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議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人權(含性別平等、禁止歧視議題)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

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應有明確的目標與方

法，始能達致具體成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所出版的《人權培訓—人權培訓方法手冊》明確指出：「僅僅講述空洞的一般性原則對特定學員的實際行為不會產生多大影響。要使培訓和教學富有成效，讓人確實感到不枉費時間，必須直接針對具體學員的情況，按照他們的需求安排培訓，無論他們是員警、保健工作者、律師、學生、還是研究發展問題的專家」。

法務部針對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雖訂有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KPI，但僅關注整體機關參訓率，未針對長期以來參訓率欠佳機關，瞭解原因並輔以相關協助與追蹤之配套措施。

此外，法務部矯正署於105年至112年雖編有CEDAW教育訓練教材，惟前揭教材內容未充分就矯正機關內部之職掌及業務需求進行分析，亦未視內部同仁對性別平等及國際人權相關法規之瞭解程度分別提供初階、進階、總論、各論或涉及特定性別平權議題等多元之教材，輔以第一線工作人員實務上常見案例進行分析，以滿足不同業務同仁之需求。

為提升矯正人員之性別主流化培訓實質成效，建議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人權(含性別平等、禁止歧視議題)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

(二)建議針對各矯正機關不同業務職掌特性，發展相關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並由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重新檢視評估相關專業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可行方案，及加強主管層級性別意識培力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所編製之培訓教材《人權和監獄：監獄

官員人權培訓手冊》³³，指出防止歧視的最佳保障是所有員工從最高層開始採取公平和公正的態度。

由前述矯正署及其所屬各矯正機關主管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觀之，仍有超過2成的矯正機關主管人員之5年平均參訓率未達90%，低於法務部公告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鑒於主管人員具決策權力，各矯正機關應重視主管層級之性別意識培力工程，使決策過程中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主管人員能於各項施政作為中納入性別平等思維。

此外，由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講座課程觀之，可以發現各矯正機關多未依據其機關屬性或相關專業人員職掌特性，發展相對應之專業課程。建議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重新檢視評估相關專業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可行方案。

- (三)鑒於各類型矯正機關中，以矯正學校參訓率最低，且112年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將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建議儘速針對矯正學校擬定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輔導與追蹤機制，依其機關屬性及專業人員職掌特性和需求，發展培訓與輔導計畫，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提升相關工作人員性別平等專業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由前述各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情形觀之，可以發現矯正學校是所有矯正機關類別中，整體參訓率最低者；此外，矯正學校中工作性質與收容少年

³³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rofessional-training-series/training-package-prison-officials-human-rights-and-1>>(最後瀏覽日：112年11月2日)。

之輔導、管理有關，或係主責、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務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訓率亦欠佳。

此外，112年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將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並於該法第四章明定校園性別事件相關防治機制，因此，矯正學校應儘速積極提升校長及教職員工等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專業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有效落實矯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建議短期可先就矯正學校擬定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輔導與追蹤機制，依其機關屬性，以及專業人員職掌特性和需求，發展培訓與輔導計畫，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俾協助矯正學校工作人員提高性別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四) 建議重視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進階課程參訓情形，並瞭解與關注機關內未有辦理前揭業務人員原因，以正視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落實與強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依據行政院於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略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由前述統計分析資料可以發現，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普遍不高，5年平均參訓率僅60%；包含矯正署在內，有將近2成的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時數未達行政院所訂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規定。

此外，更有9個機關(占17.3%)認為其機關內並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包括明陽中學、敦品中

學、勵志中學、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花蓮看守所(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新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等機關，前揭機關收容對象多數包含少年在內。

建議亦應重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進階課程參訓情形，並瞭解與關注機關內未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原因，以提升矯治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之重要性。

二、建議之處理

- (一)本報告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函送法務部做為推動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參考。
- (二)鑒於本會業將提升矯正人員及司法人員人權知能納入中程策略計畫，爰將上開建議做為執行前揭計畫之參考。

肆、附錄

附錄一：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規(原)則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	第2條第1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3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4	第10條第1項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5	第24條第1項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6	第26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	第2條第2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8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兒童權利公約》		
9	第2條第1項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10	第3條第3項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11	第37條	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³⁴		
12	第3條	本公約之原則是：……(b)不歧視；……(g)男女平等；……。
13	第4條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完整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

³⁴ 相關條文係援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本修正草案內容，請參見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公布資料<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1424> (最後瀏覽日：112年10月31日)。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肯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14	第5條第2項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15	第5條第3項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16	第6條	1.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完整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完整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17	第7條第1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完整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18	第8條第1項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19	第8條第2項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20	第9條第2項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可及性議題培訓；……。
21	第14條第2項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對待，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22	第15條第2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
23	第16條第2項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24	第25條	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d)要求醫事專業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25	規則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套規則應予公正執行。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視。應當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標準。 2. 為將不歧視的原則付諸實施，監獄管理部門應當考慮到囚犯的個人需要，特別是監獄環境中最脆弱的幾類人。需要制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定保護和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權利的措施，而且這種措施不應被視為有歧視性。
26	規則11	不同類別的囚犯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記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別送入不同的監所或監所的不同部分；因此：(a)應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d)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
27	規則28	女犯監獄應特別提供各種必需的產前和產後照顧和治療。可能時應作出安排，使嬰兒在監獄外的醫院出生。如果嬰兒在監獄出生，此點不應列入出生證內。
28	規則45第2款	在有精神障礙或身體障礙的囚犯的狀況會因單獨監禁而惡化時應禁止對其實施此類措施。繼續適用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的其他聯合國標準和規範提及的規定，即在涉及婦女和兒童的情況下禁止使用單獨監禁和類似措施。
29	規則48第2款	絕不應對處於生產、分娩過程和剛分娩完的婦女使用戒具。
30	規則52第1款	應僅在絕對必要時才進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應鼓勵監獄管理部門制訂和使用適當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應在私下由與囚犯相同性別、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
31	規則58第2款	如果允許配偶探訪，則應無歧視地適用這一權利，而且女囚犯應能與男囚犯平等行使這一權利。應規定程序和提供場所，以確保公正而平等地提供機會，同時適當注意安全和尊嚴。
32	規則74第2款	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的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利用一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
33	規則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監獄工作人員都應具有適當教育水準，並應得到以專業方式履行職責的能力和手段。 2. 所有監獄工作人員就職前應就其一般和特定職責接受定制訓練，訓練應當反映刑罰科學的當代最佳循證做法。在訓練結束時只有成功通過理論和實踐測驗的候選人方可獲准在監獄部門入職。 3. 監獄管理人員就職後和在職期間，監獄管理部門應當確保持續舉辦在職訓練班，以維持並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34	規則76第1款	規則75第2款提及的訓練應當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訓練：(a)相關的國家法律、條例和政策，以及適用的國際文書和區域文書，必須以其中的規定指導監獄工作人員的工作及其與囚犯的互動；(b)監獄工作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為人的尊嚴，以及禁止某些行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35	規則76第2款	負責與某些類別囚犯打交道的監獄工作人員，或被指派從事其他專業職能的監獄工作人員，應當接受具有相應重點的訓練。
36	規則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獄兼收男女囚犯時，監獄女犯部應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員負責管理，並由她保管該部全部的鑰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員陪同，男性工作人員不得進入監獄中的女犯部。 3. 女犯應僅由女性工作人員照料、監督。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男性工作人員，特別是醫生和教員，在專收女犯的監獄或在監獄的女犯部執行其專門職務。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37	第4條	本《規則》應公正無私地適用於所有少年，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不得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其他見解、文化信仰或習俗、財產、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會出身、或身心障礙而有任何歧視。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習俗及道德觀念應得到尊重。
38	第28條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分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39	第85條	所有管理人員應受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尤其包括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包括本規則各項內容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應通過參加在其任內定期舉行的在職人員進修班，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40	第87條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 (曼谷規則)		
41	規則2	1. 應適當關注婦女和兒童的收監程序，因為他們在這個時候尤易受到傷害。應為新入獄的女性囚犯提供便利，讓她們與親屬取得聯繫；尋求法律諮詢；瞭解監獄規則和規章、監獄制度，知道在需要其所通曉語言的說明時向何處求助；如果係外國人，則還需為其提供尋求領事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p>代表的便利。</p> <p>2. 在收監之前和收監時，應允許負有養育子女責任的婦女為子女做好安排，考慮到兒童的最高利益，包括在可能情況下留出一段合理的暫不拘押時間。</p>
42	規則10	<p>1. 應為女性囚犯提供與性別相關的保健服務，至少應等同社區提供的服務水準。</p> <p>2. 如果女性囚犯要求女性醫生或護士對其進行檢查或治療，應盡可能為其安排女性醫生或護士，急診情況除外。如果違背女性囚犯的意願由一名男性醫務人員進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應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員在場。</p>
43	規則19	<p>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進行人身搜查過程中女性囚犯的尊嚴和尊重得到維護，人身搜查只能由受過適當搜查方法妥善培訓的女性工作人員按照既定程序進行。</p>
44	規則25第3款	<p>為了監測女性囚犯的拘押條件和待遇，巡視、探訪或監督單位或監管機構中應包括女性成員。</p>
45	規則29	<p>對受雇於女子監獄的工作人員進行的能力建設，應使他們能夠應對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特殊需要，並能管理安全和有助改造的設施。女性工作人員的能力建設措施還應包括擔任高層職務的機會，承擔制定有關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的政策和戰略等重要職責。</p>
46	規則30	<p>監獄管理機關中的管理層應作出明確的持續承諾，預防和處理對女性工作人員的性別歧視。</p>
47	規則31	<p>應制定和實施關於監獄工作人員行為的明確政策和規章，目的是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護，使之免遭任何基於性別的言行暴力、虐待和性騷擾。</p>
48	規則32	<p>監獄女性工作人員應能得到與男性工作人員平等的培訓機會，所有參與女子監獄管</p>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理工作的工作人員都應接受關於性別敏感性和禁止歧視和性騷擾的培訓。
49	規則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管女性囚犯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應接受與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人權有關的培訓。 2. 除急救和基本醫療知識外，還應為在女子監獄中工作的監獄工作人員提供與婦女健康主要問題有關的基本培訓。 3. 在允許子女陪伴獄中母親的情況下，還應為監獄工作人員提供關於兒童成長知識和兒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訓，使他們能在需要時和緊急情況下適當應對。
50	規則34	監獄工作人員的常規培訓課程中應包括關於愛滋病毒問題的能力建設方案，作為其中的組成部分。除了愛滋病毒/愛滋病預防、治療、護理和支援外，諸如性別和人權等問題也應成為培訓課程的組成部分，重點應特別放在這些問題與愛滋病毒、恥化和歧視的關係上。
51	規則35	監獄工作人員應接受培訓，以便發現女性囚犯的心理保健需要及自殘和自殺風險，並通過提供支援和將這類案例提交專家處理而給予援助。
52	規則37	少年女性囚犯應能平等享有為少年男性囚犯提供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53	規則38	少年女性囚犯應能得到與年齡和性別相適應的方案及服務，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害問題的諮詢。她們應接受有關婦女保健的教育，並應能如成年女性囚犯那樣定期尋求婦科專家協助。
54	規則41	<p>對性別問題敏感的風險評估和囚犯分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到女性囚犯對其他人構成的風險通常較低，高度保安措施和加強隔離會對女性囚犯產生特別有害的影響； (b) 在監所分配和服刑規劃中考慮到女性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p>囚犯背景的基本資訊，例如她們可能經歷過的暴力侵害、精神障礙和藥物濫用歷史，以及養育子女和其他照看責任；</p> <p>(c) 確保女性囚犯服刑計畫中包括與她們的特殊需要相匹配的改造方案和服務；……</p>
55	規則54	<p>監獄管理部門應認識到來自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著不同的需要，她們在尋求與性別和文化相關的方案和服務時可能面臨多種形式的歧視。因此，監獄管理部門應與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關群體協商，提供滿足這些需要的綜合方案和服務。</p>
56	規則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告知媒體和公眾有關導致婦女身陷刑事司法系統禁錮的原因以及對此做出回應的最有效方法，以使婦女能夠重新融入社會，同時應考慮到其子女的最高利益。 2. 公布和傳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做法範例應構成相關政策的綜合要素，這些政策旨在改善刑事司法系統對女性罪犯做出的回應對她們及其子女產生的結果並提高公正性。 3. 應向媒體、公眾和專職負責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務的人員經常提供有關本規則涵蓋的事項以及本規則實施情況的事實資訊。 4. 應為相關的刑事司法人員制定和實施關於本規則和研究成果的培訓方案，以提高他們的認識，並使他們敏感瞭解本規則所載各項規定。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57	規則2.1	<p>下列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應公平適用於少年罪犯，不應有任何區別，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其他身分地位的區別。</p>

序號	條次	相關內容
58	規則22.1	應利用專業教育、在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各種適宜的授課方式，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
59	規則26.2	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60	規則27.2	應盡最大的努力執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原則，以便根據少年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

**附錄二：與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工作相關公約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序號	點次	相關內容
《CEDAW》執行情況的第4次報告結論和建議		
1	第33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認識和敏感性，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2	第34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侵害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權勢性侵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3	第18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3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第27點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和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5	第28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

序號	點次	相關內容
		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
6	第29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7	第3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8	第81點	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SDOH）納入其中。
《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9	第40點	雖然LGBTIQ ³⁵ 的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工

³⁵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and Queer分別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雙性人，以及拒絕接受傳統性別二分法的「酷兒性別」

序號	點次	相關內容
		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一些保障，但這些保障不適用於其他領域。
10	第41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e)確保LGBTIQ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之外，亦享有法律保障。 (i)採取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的能力，以使他們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11	第69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監獄和矯正機關專門的身心障礙支持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員不足。這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和尊嚴無法得到維護，尤其是神經多樣性、心智障礙和心理社會障礙者。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個人會被剝奪自由並被限制在醫院和機構，是因為缺乏使他們能夠在社區生活的支持和服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缺乏有計畫的去機構化方案，為這些人復歸社區生活的準備／培訓的個人計畫提供資源。
12	第71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d)開始對少年司法系統，即矯正機關、感化院和拘留所中的青少年，進行專家評估和專門支持、教育與處遇。
13	第72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根據身心障礙收容人的數量，調查其需求。根據前述資料，配置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工作人員，其應具有健康、心理健康和/或身心障礙支持資格。
14	第77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 (f)針對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中遭受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歧視和剝削情形進行檢視。
15	第79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b)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

序號	點次	相關內容
		<p>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這應是對身心障礙者在居住地、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受到的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歧視、忽視、剝奪和剝削的系統性檢視。前述檢視完成後，適當的政府回應策略將著重於受影響者的復健和補償需求，以及導正致使相關問題的制度和監督失靈。</p>
16	第96點	<p>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確保少年矯正學校和安置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而不是簡單地認為他們在接受「刑事處罰」。</p>

附錄三：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
化教育訓練參訓率³⁶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	79%	73%	70%	87%	84%	7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監獄	81%	76%	83%	91%	88%	8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 監獄(桃園看守所、 桃園少觀所合署辦 公)	99%	100%	95%	100%	100%	99%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 女子監獄(桃園女子 戒治所合署辦公)	87%	85%	88%	83%	81%	85%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 外役監獄	34%	81%	94%	100%	100%	82%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 監獄	73%	80%	92%	75%	90%	8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監獄	92%	94%	99%	91%	92%	9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女子監獄(臺中女子 戒治所合署辦公)	94%	19%	46%	94%	94%	69%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 監獄	67%	73%	82%	72%	83%	75%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 監獄	79%	92%	92%	99%	100%	92%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 第二監獄(雲林看守 所、雲林少觀所合署 辦公)	27%	46%	62%	72%	96%	61%

³⁶ 參訓率低於90%者，以紅色字體標註；低於50%者，以黃色網底標註；歷年皆達100%者，以粗體、灰色網底標註。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79%	83%	73%	86%	55%	75%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98%	86%	97%	95%	100%	95%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86%	97%	96%	95%	89%	93%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94%	91%	96%	100%	97%	9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0%	100%	98%	97%	97%	98%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	93%	95%	92%	93%	92%	9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95%	90%	93%	91%	100%	94%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92%	99%	97%	95%	95%	95%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臺東看守所、臺東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93%	97%	84%	93%	97%	93%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85%	63%	96%	97%	96%	87%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宜蘭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90%	96%	100%	100%	97%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97%	93%	95%	100%	100%	97%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觀所合署辦公)	97%	89%	91%	98%	99%	95%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81%	80%	84%	97%	88%	86%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連江看守所、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	48%	38%	72%	62%	84%	6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93%	94%	92%	91%	94%	9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77%	97%	86%	87%	94%	88%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	96%	93%	95%	95%	92%	94%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	54%	83%	83%	77%	77%	75%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00%	97%	95%	94%	95%	96%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	75%	92%	95%	96%	94%	90%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	95%	98%	96%	96%	98%	97%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	87%	88%	91%	73%	23%	7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49%	81%	78%	81%	60%	70%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 看守所(屏東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 看守所(花蓮少觀所 合署辦公)	87%	94%	91%	100%	100%	94%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 看守所(基隆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 戒治所	93%	90%	96%	98%	93%	9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戒治所(臺中少觀所 合署辦公)	97%	97%	100%	99%	97%	98%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戒治所(高雄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100%	99%	99%	96%	99%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 戒治所	87%	88%	100%	90%	89%	91%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 技能訓練所	64%	59%	67%	63%	86%	68%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 技能訓練所	81%	81%	81%	94%	74%	82%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 技能訓練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少年觀護所	93%	95%	91%	97%	97%	9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少年觀護所	91%	97%	97%	100%	100%	97%
誠正中學	99%	99%	94%	99%	95%	97%
明陽中學	9%	10%	48%	100%	85%	50%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敦品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87%	84%	91%	82%	98%	88%
勵志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48%	61%	63%	72%	67%	62%
總參訓率	84%	85%	88%	90%	90%	87%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附錄四：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
化教育訓練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訓率³⁷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69%	80%	86%	72%	43%	74%	86%	91%	93%	88%	75%	83%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100%	80%	100%	75%	100%	82%	100%	100%	100%	100%	100%	99%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桃園 看守所、桃園 少觀所合署 辦公)	100%	99%	100%	100%	100%	95%	100%	81%	100%	79%	100%	83%
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女子監獄 (桃園女子戒 治所合署辦 公)	100%	85%	100%	83%	100%	87%	100%	100%	100%	100%	84%	81%
法務部矯正署 八德外役監獄	30%	34%	90%	80%	100%	93%	100%	73%	92%	90%	98%	81%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100%	71%	100%	79%	100%	91%	100%	91%	92%	92%	98%	93%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100%	92%	100%	94%	100%	99%	100%	94%	100%	94%	66%	70%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女子監獄 (臺中女子戒 治所合署辦 公)	92%	94%	21%	18%	16%	50%	62%	73%	100%	82%	86%	75%

³⁷ 參訓率低於90%者，以紅色字體標註；低於50%者，以黃色網底標註；歷年皆達100%者，以粗體、灰色網底標註。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監獄	83%	66%	92%	71%	92%	81%	100%	91%	100%	88%	100%	83%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監獄	92%	78%	100%	91%	100%	91%	100%	99%	100%	100%	98%	92%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 (雲林看守所、 雲林少觀所合 署辦公)	46%	26%	77%	44%	62%	62%	92%	70%	100%	96%	75%	60%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	100%	77%	92%	82%	92%	72%	100%	85%	85%	54%	94%	74%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100%	98%	93%	86%	100%	97%	100%	95%	100%	100%	99%	95%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第二監獄	100%	85%	100%	97%	100%	95%	100%	95%	100%	88%	100%	92%
法務部矯正署 明德外役監獄	91%	94%	91%	91%	100%	96%	100%	100%	91%	99%	95%	96%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2%	97%	100%	97%	98%	98%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看守所 合署辦公)	100%	92%	100%	94%	100%	92%	100%	92%	100%	92%	100%	93%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戒 治所合署辦 公)	92%	96%	100%	89%	100%	92%	92%	91%	100%	100%	97%	94%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監獄	100%	91%	100%	99%	100%	97%	92%	95%	100%	94%	98%	95%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臺 東看守所、臺 東少觀所合署 辦公)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	92 %	93 %	100 %	97 %	100 %	83 %	100 %	92 %	100 %	96 %	98 %	92 %
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	90 %	85 %	80 %	60 %	90 %	97 %	90 %	99 %	90 %	97 %	88 %	87 %
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宜 蘭看守所、宜 蘭少觀所合署 辦公)	100 %	100 %	100 %	89 %	100 %	96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7 %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100 %	96 %	91 %	93 %	100 %	94 %	100 %	100 %	100 %	100 %	98 %	97 %
法務部矯正署 澎湖監獄(澎 湖看守所、澎 湖少觀所合署 辦公)	100 %	97 %	100 %	89 %	100 %	91 %	100 %	98 %	100 %	99 %	100 %	95 %
法務部矯正署 綠島監獄	100 %	77 %	100 %	77 %	100 %	81 %	82 %	100 %	100 %	86 %	96 %	84 %
法務部矯正署 金門監獄(金 門看守所、連 江看守所、金 門少觀所合署 辦公)	57 %	47 %	71 %	33 %	100 %	67 %	100 %	56 %	100 %	81 %	86 %	57 %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看守所	100%	93%	100%	93%	100%	92%	92%	91%	100%	94%	98%	93%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女子看守所	100%	73%	100%	96%	100%	84%	100%	85%	100%	93%	100%	86%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看守所 (新竹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95%	100%	92%	100%	94%	100%	94%	100%	91%	100%	93%
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 (苗栗少觀所 合署辦公)	73%	52%	100%	81%	100%	80%	100%	74%	100%	74%	95%	72%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看守所	100%	100%	100%	97%	100%	95%	100%	93%	100%	95%	100%	96%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 (彰化少觀所 合署辦公)	88%	74%	100%	90%	100%	94%	100%	96%	100%	93%	98%	89%
法務部矯正署 南投看守所 (南投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95%	100%	98%	100%	95%	100%	95%	100%	98%	100%	96%
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看守所 (嘉義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85%	100%	87%	100%	89%	73%	73%	36%	22%	82%	71%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79%	47%	86%	80%	93%	76%	87%	80%	80%	59%	85%	69%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屏東看守所 (屏東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看守所 (花蓮少觀所 合署辦公)	88 %	87 %	100 %	93 %	100 %	90 %	100 %	100 %	100 %	100 %	98 %	94 %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 (基隆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100 %	92 %	100 %	89 %	100 %	96 %	100 %	98 %	100 %	93 %	100 %	93 %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戒治所 (臺中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	96 %	100 %	96 %	100 %	100 %	100 %	99 %	100 %	96 %	100 %	98 %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戒治所 (高雄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9 %	86 %	100 %	100 %	96 %	97 %	99 %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戒治所	100 %	86 %	100 %	87 %	100 %	100 %	100 %	89 %	100 %	88 %	100 %	90 %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 所	69 %	64 %	85 %	57 %	77 %	67 %	77 %	62 %	91 %	86 %	80 %	67 %
法務部矯正署 東成技能訓練 所	100 %	79 %	100 %	79 %	100 %	79 %	100 %	94 %	100 %	71 %	100 %	80 %

年度 機關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法務部矯正署 岩灣技能訓練 所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 所	100 %	91 %	100 %	94 %	100 %	89 %	100 %	96 %	100 %	96 %	100 %	94 %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少年觀護 所	100 %	89 %	100 %	96 %	100 %	96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6 %
誠正中學	100 %	99 %	100 %	98 %	86 %	95 %	86 %	100 %	100 %	95 %	94 %	97 %
明陽中學	0 %	10 %	33 %	8 %	56 %	47 %	100 %	100 %	78 %	85 %	53 %	50 %
敦品中學(110 年8月1日前 為法務部矯正 署桃園少年輔 育院)	100 %	86 %	100 %	82 %	100 %	90 %	100 %	79 %	100 %	98 %	100 %	87 %
勵志中學(110 年8月1日前 為法務部矯正 署彰化少年輔 育院)	33 %	49 %	78 %	59 %	89 %	60 %	89 %	70 %	100 %	63 %	78 %	60 %
總參訓率	90 %	84 %	93 %	84 %	93 %	88 %	95 %	90 %	97 %	90 %	93 %	87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附錄五：107年至111年監獄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監獄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主計室主任	50%	1.輔導員	60%	1.輔導員	67%	1.統計室專員	75%	1.輔導員	75%
2.女監主任	67%	2.女監主任	67%	2.女監主任	67%	2.助理訓練師	75%		
3.統計室專員	69%	3.統計室專員	67%	3.統計室專員	73%	3.教誨師	86%		
4.會計室主任	79%	4.醫事檢驗師	67%	4.助理訓練師	75%	4.管理員	86%		
5.護理師	80%	5.會計室辦事員	71%	5.技士	75%	5.社會工作師	88%		
6.管理員	81%	6.藥師	78%	6.藥師	81%	6.政風室科員	89%		
7.輔導員	83%	7.政風室科員	80%	7.統計室科員	83%				
8.藥師	83%	8.助理訓練師	80%	8.社會工作員	83%				
9.人事室科員	85%	9.管理員	80%	9.護理師	87%				
10.會計室科員	86%	10.統計室科員	83%	10.管理員	87%				
11.教誨師	87%	11.技士	83%	11.醫事檢驗師	88%				
12.科員	87%	12.社會工作員	86%						
13.會計室辦事員	88%	13.科員	86%						

監獄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4.醫事 檢驗師	89%	14.社 會工 作師	87%						
15.臨床 心理師	89%	15.教 誨師	88%						
16.書記	89%								
17.科長	89%								
18.政風室科員	89%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曾重複在3個以上年度出現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附錄六：107年至111年看守所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
區分**

看守所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技士	33%	1.技士	67%	1.政風室科員	75%	1.政風室科員	75%	1.技士	50%
2.女所主任	50%	2.女所主任	75%	2.科員	82%	2.會計室辦事員	75%	2.人事室科員	67%
3.秘書	75%	3.專員	75%	3.管理員	88%	3.科長(師二級)	83%	3.政風室科員	75%
4.護理師	75%	4.政風室科員	75%			4.輔導員	86%	4.書記	79%
5.管理員	76%	5.作業導師	82%			5.會計室科員	87%	5.管理員	81%
6.書記	77%	6.政風室主任	82%			6.作業導師	87%	6.科長(師二級)	83%
7.會計室辦事員	80%	7.輔導員	86%			7.管理員	88%	7.護理師	86%
8.會計室科員	81%	8.書記	87%					8.會計室科員	88%
9.科長(師二級)	82%							9.科員	88%
10.藥師	82%							10.科長	89%
11.辦事員	82%							11.藥師	89%
12.會計室主任	83%								
13.科員	84%								
14.輔導員	85%								
15.主任管理員	86%								
16.科長	86%								
17.作業導師	88%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曾重複在3個以上年度出現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附錄七：107年至111年技訓所³⁸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
區分

技訓所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統計室主任	0%	1.藥師	50%	1.藥師	67%	1.助理訓練師	33%	1.統計室專員	50%
2.藥師	50%	2.管理員	66%	2.政風室主任	67%	2.政風室主任	67%	2.專員	67%
3.政風室主任	50%	3.政風室主任	67%	3.人事室主任	67%	3.人事室主任	67%	3.書記	75%
4.統計室專員	50%	4.調查員	67%	4.人事室科員	67%	4.調查員	67%	4.科員	78%
5.秘書	67%	5.人事室主任	67%	5.會計室科員	67%	5.書記	75%	5.管理員	81%
6.調查員	67%	6.人事室科員	67%	6.管理員	73%	6.管理員	78%	6.護理師	83%
7.人事室主任	67%	7.會計室科員	71%	7.科員	78%	7.辦事員	79%	7.人事室科員	83%
8.管理員	69%	9.助理訓練師	71%	8.辦事員	86%	8.護理師	80%	8.會計室科員	86%
9.會計室科員	71%	10.科員	83%			9.作業導師	81%		
10.辦事員	80%	11.辦事員	85%			10.人事室科員	83%		
11.科員	82%					11.科員	84%		
12.人事室科員	83%					12.輔導員	88%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曾重複在3個以上年度出現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³⁸ 同註15。

附錄八：107年至111年戒治所³⁹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戒治所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護理師	80%	社會工作師	78%	社會工作員	83%	護理師	80%		
社會工作員	83%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曾重複在3個以上年度出現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³⁹係指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高雄戒治所(高雄少觀所合署辦公)、臺東戒治所等4所機關。

附錄九：107年至111年少觀所⁴⁰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少觀所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管理員	87%	均高於 90%		1.管理員	88%	1.輔導員	75%	1.輔導員	75%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⁴⁰係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等2所機關。

附錄十：107年至111年矯正學校⁴¹人員參訓率低於90%者-依職稱區分

矯正學校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主計室書記	0%	1.主計室書記	0%	1.主計室書記	0%	1.臨床心理師	0%	1.技士	25%
2.書記	0%	2.書記	0%	2.主計室主任	0%	2.特教教師	13%	2.諮商心理師	50%
3.醫護室主任	0%	3.醫護室主任	0%	3.辦事員	43%	3.社會工作師	33%	3.教師	61%
4.教師	35%	4.辦事員	38%	4.書記	50%	4.輔導教師	45%	4.特教教師	63%
5.辦事員	38%	5.教師	41%	5.總務主任	50%	5.技士	50%	5.管理員	71%
6.組員	43%	6.教導員	47%	6.校長	50%	6.教師	51%	6.輔導教師	71%
7.管理員	45%	7.管理員	48%	7.護理師	50%	7.總務主任	75%	7.總務主任	75%
8.技士	50%	8.組員	50%	8.主任管理員	50%	8.校長	75%	8.政風室主任	75%
9.總務主任	50%	9.技士	50%	9.警衛隊隊長	50%	9.政風室主任	75%	9.藥師	75%
10.校長	50%	10.總務主任	50%	10.管理員	52%	10.副校長	75%	10.教導員	77%
11.護理師	50%	11.校長	50%	11.教師	64%	11.辦事員	77%	11.社會工作師	78%
12.主任管理員	50%	12.護理師	50%	12.輔導教師	67%	12.教導員	77%	12.臨床心理師	80%
13.政風室主任	50%	13.政風室主任	50%	13.主計室組員	67%	13.書記	80%	13.護理師	80%
14.主計室主任	50%	14.藥師	50%	14.教導員	67%	14.管理員	82%	14.書記	83%
15.藥師	50%	15.副校長	50%	15.組員	70%	15.主任管理員	83%	15.主任管理員	89%

⁴¹107年至109年係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統計資料；110年至111年則因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改制，增加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統計資料。

矯正學校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職稱	參訓率
16.副校長	50%	16.秘書	50%			16.組員	84%		
17.警衛隊隊長	50%	17.人事室組員	50%						
18.秘書	50%	18.主任管理員	63%						
19.人事室組員	50%	19.輔導教師	67%						
20.人事室主任	50%	20.主計室組員	67%						
21.教導員	56%								
22.輔導教師	67%								
23.主計室組員	67%								

備註：各年度曾重複出現者，以紅色字體標註；曾重複在3個以上年度出現者，以黃色網底標註。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附錄十一：107年至111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參訓率⁴²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100%	-	-	-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83%	83%	33%	67%	50%	63%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0%	100%	100%	100%	100%	8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看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⁴² 參訓率低於90%者，以紅色字體標註；低於50%者，以黃色網底標註；歷年皆達100%者，以粗體、灰色網底標註。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所、雲林少觀所合署 辦公)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 監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監獄	100%	100%	100%	0%	100%	8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第二監獄	0%	100%	0%	100%	100%	60%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 外役監獄	0%	0%	-	-	-	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監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第二監獄(高雄看守 所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女子監獄(高雄女子 戒治所合署辦公)	-	100%	100%	-	-	100%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 監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 監獄(臺東看守所、 臺東少觀所合署辦 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 監獄	0%	100%	100%	0%	100%	60%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 外役監獄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 監獄(宜蘭看守所、 宜蘭少觀所合署辦 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 監獄	100%	50%	0%	100%	0%	50%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澎湖看守所、澎湖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0%	0%	0%	-	0%	0%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連江看守所、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	0%	100%	100%	100%	100%	80%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	100%	100%	-	-	-	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00%	100%		100%	50%	88%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 看守所(屏東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 看守所(花蓮少觀所 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 看守所(基隆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 戒治所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 戒治所(臺中少觀所 合署辦公)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戒治所(高雄少觀所 合署辦公)	100%	0%	-	100%	-	67%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 戒治所	100%	100%	50%	50%	100%	80%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 技能訓練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 技能訓練所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 技能訓練所	50%	50%	100%	100%	100%	8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少年觀護所	0%	0%	0%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 少年觀護所	100%	100%	100%	0%		75%
誠正中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明陽中學	-	-	-	-	-	-

年度 機關 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年平均 參訓率
敦品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	-	-	-	-	-
勵志中學((110年8月1日前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	-	-	-	-	-
總參訓率	62%	58%	56%	61%	61%	60%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整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6 日